

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沧市林草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及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意见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2022年11月24日，临沧市发展改革委、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对你单位2021年以来部分林草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检查，现将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反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党组会议研究，采取直接发包项目的方式，将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及陡坡地生态治理补植补造项目（总投资224.36万元）发包给凤庆县恒艺林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，将凤庆县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植补造项目（总投资397.24万元），分两个标段，发包给凤庆县乾元亨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（245.33万元）和凤庆县鑫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（151.91万元）组织实施。（详见：实施方案、施工合同）

二、存在问题

没有严格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和<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）。

接到本意见后，请认真研究，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，认真进行整改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并将整改情况于2022年11月28日前反馈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检查人员：李红菊、字杰、李明生、廖桂梅

2022年11月25日

